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 举证告知书

宜昌群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申请人宋长青于2023年5月19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要求对其2023年3月2日在你单位承建的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-邦普宜化配套原料及磷酸铁项目(镍铁标段)工地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,我局已于2023年12月28日受理,并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鄂0500工伤认定[2024]00455号)认定宋长青受伤为工伤。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(地址: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;电话:0717-6056614)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,可自接到本决定书(或公告期满)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